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62號

原告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重興

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

吳志浩律師

被告 李曜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萬5,6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7月3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9,3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6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1月9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受僱於原告。其因於112年8月18日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

01 爭事故)，致受有雙手腕韌帶撕裂傷、右膝挫傷、左腕挫傷
02 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依被告提出之中國醫藥大學
03 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上「被告預計於112
04 年10月30日接受關節鏡韌帶縫合手術，術後無法搬重物及休
05 養復健6個月」記載等語，於112年10月30日與被告簽訂付款
06 同意書（下稱系爭付款同意書），約定由原告先行支付被告不
07 能工作期間之原領工資補償，被告同意於受領勞工保險給付
08 或相關保險給付後7日內，就原告依法得主張抵充之金額返
09 還予原告。原告並陸續給付被告自112年8月19日起至113年4
10 月30日止之原領工資補償共計28萬9,359元。嗣勞動部勞工
11 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以113年9月16日保職簡字第00000000
12 0000函（下稱系爭勞保局函文）認定被告不能工作期間為自
13 112年8月19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共150日。是原告依法
14 應給付被告之原領工資補償金額應僅為18萬元，被告所受領
15 款項逾18萬元部分即10萬9,359元部分，乃被告無法律上原
16 因所受有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為此，依民法第179條
17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0萬9,359元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
18 聲明所示。

19 二、被告抗辯：被告因職業災害受有系爭傷害，並依中國附醫診
20 斷證明書所載休養期間向原告申請公傷病假至113年4月30
21 日，且經原告同意核准，則被告公傷病假期間即自112年8月
22 19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所受領之原領工資補償屬合法有
23 據。關於職業災害傷病給付之核定，與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24 基法）第59條不能工作期間之認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且
25 法院不受行政機關認定事實之拘束，應就被告實際身體狀況
26 及兩造間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具體判斷不能工作期間
27 之長短。另原告明知被告於休養期間仍按月發放工資，應認
28 原告具給付之意思，依民法第406條規定，不得主張被告為
29 不當得利。又原告自願給薪逾3個月，嗣又反悔要求返還，
30 違反誠信原則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31 均駁回。

01 三、本件爭執、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74至175頁，並依判決
02 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

03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04 1. 被告自112年1月9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受僱於原告。
- 05 2. 被告於112年8月18日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
- 06 3. 原告自112年8月19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均依被告申請核
07 予其公傷病假，並支付原領工資補償金28萬9,359元予被
08 告。
- 09 4. 系爭勞保局函文略以：經本局將被告就診病歷資料併全案資
10 料送請特約專科醫師審查，據醫理見解，被告系爭傷害於11
11 2年12月15日之後，再強化復健1個月後，應可恢復工作能
12 力，故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應自不能工作第4日即112年8月22
13 日給付至113年1月15日止，給付金額為14萬6,289元等語。
- 14 5. 嗣被告不服系爭勞保局函文，向勞動部申請審議，經勞動部
15 於114年2月7日以勞動法爭字第1130023308號保險爭議審定
16 書(下稱系爭審定書)略以：經本部將全卷資料送請本部特約
17 專科醫師審查，據醫理見解，被告於112年10月29日因右手
18 三角纖維軟骨破裂入院，112年10月30日行關節鏡修補手
19 術，112年10月31日出院，一般三角纖維軟骨修補約3個月可
20 癒合，被告手術順利無併發症，故勞保局核付至113年1月15
21 日尚為合理，被告申請審議應予駁回等語。
- 22 6. 勞保局已支付職業災害傷病給付14萬6,289元予被告。
- 23 7. 被告應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0條第1項規定及系
24 爭付款同意書之約定，返還14萬6,289元予原告。

25 （二）兩造爭執事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
26 0萬9,359元，有無理由？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被告自112年1月9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受僱於原告。被
29 告於112年8月18日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兩造於112
30 年10月30日簽訂系爭付款同意書。原告自112年8月19日起至
31 113年4月30日止，均依被告申請核予其公傷病假，並支付原

01 領工資補償金28萬9,359元予被告。系爭勞保局函文認定被
02 告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應自不能工作第4日即112年8月22日給
03 付至113年1月15日止，給付金額為14萬6,289元，被告不服
04 向勞動部申請審議，經勞動部予以駁回。被告同意依勞工職
05 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0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付款同意書之
06 約定，返還14萬6,289元予原告等情，有診斷證明書、系爭
07 付款同意書、轉帳紀錄、薪資給付明細、系爭勞保局函文、
08 系爭審定書、員工請假卡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38、
09 101-10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及本院卷第1
10 10頁)，堪信為真實。

11 (二)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原領工資補償10萬9,359
12 元，並無可採：

13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14 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
15 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
16 充之：…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
17 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本文定有明文。勞委
18 會復以(87)台勞動二字第009919號函表示：「勞工請假規
19 則第6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
20 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82)台勞動三字
21 第39118號函表示：「勞工公傷病假醫療期間屆滿2年未能痊
22 癒，仍在繼續醫療中，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繼續給
23 予公傷病假。如未喪失原有工作能力，公傷病假期間，雇主
24 仍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又勞基法第59條第2
25 款所稱「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係指勞工於職業災害醫
26 療期間不能從事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最高法院95年度台
27 上字第32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行政機關即勞保局或
28 勞動部審核勞保給付之條件，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於獨立
29 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民事法院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本不受行
30 政機關認定事實之影響，自仍得依調查證據、本於辯論之結
31 果，以其自由心證而為認定。經查，本件被告於112年8月18

01 日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係屬職業災害等情，為兩造
02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2頁）。則被告自得依勞基法第59
03 條第2款本文規定，請求原告給付因系爭傷害治療、休養而
04 不能工作期間之原領工資補償。

05 2.原告雖主張應以勞保局核定職業傷病補償給付期間之末日即
06 113年1月15日，作為被告請求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之末日依
07 據，被告自行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非為可採云云。然中國附醫
08 112年10月25日、112年12月15日、113年3月27日診斷證明書
09 之醫囑分別記載：「依據病歷記載，病患於112年8月18日16
10 時7分入本院急診，經處置後離院。患者因上述診斷自112年
11 8月25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共至門診3次，需石膏固定治
12 療1個月，因傷勢復原不佳，預計於112年10月29日住院，於
13 112年10月30日接受關節鏡韌帶縫合手術，術後無法搬重物
14 及休養復健6個月。」、「患者因外力傷造成上述診斷於112
15 年10月29日經由門診住院，112年10月30日施行關節鏡韌帶
16 縫合手術，於112年10月31日出院。患者自112年8月25日起
17 至112年12月15日，共至門診7次，專人照顧2星期，無法搬
18 重物及休養復健6個月並門診持續追蹤治療。」、「患者因
19 外力傷造成上述診斷於112年10月29日經由門診住院，於112
20 年10月30日施行關節鏡韌帶縫合手術，於112年10月31日出
21 院。患者自112年8月25日起至113年3月27日，共至門診9
22 次，專人照顧2星期，無法搬重物及休養復健6個月並門診持
23 續追蹤治療。」及「本件係當時病人臨床病症之書面證明」
24 等語綦詳（見本院卷第19、85、130頁）。而原告既未對上開
25 診斷證明否認形式或實質真正性，亦未聲請另為鑑定或調
26 查，則綜合被告身體狀況、原工作內容為「綠氧俱樂部-Coa
27 ch健身指導員」（見本院卷第161頁）及被告就診之主治醫師
28 依被告術後狀況及門診追蹤結果，於113年3月27日本於其自
29 身專業判斷出具意見仍為「無法搬重物及休養復健6個月」
30 等等各情，應認被告因系爭傷害治療、休養而不能工作期間
31 為自112年8月19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

01 3.被告至113年4月30日止尚無法恢復正常勤務，已如前述，原
02 告復未能提供符合被告身體狀況之工作，亦未要求被告提供
03 勞務，而照給工資，應符合前揭勞工請假規則規定給予公傷
04 病假之要件，被告無補服勞務之義務，而依首揭說明，原告
05 於該期間給付被告工資，即有法律上之原因，被告並無溢領
06 原領工資補償可言。是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07 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10萬9,359元原領工資補償，洵無足
08 取。

09 4.本件被告於得請公傷病假期間受領工資，既無溢領工資，則
10 被告另以民法第406條及違反誠信原則為抗辯等部分，均毋
11 庸審究，附此敘明。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13 9,3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15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8 書 記 官 陳 麗 靜